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9
聯絡人：郭姿君
電 話：02-7736-56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45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示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登記
高中英文科教師得否認定具有國民中學英文科教師資格疑
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8月27日府人任字第1070167382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98年2月5日臺中(三)字第0980014189號函釋略以：
依原「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」所稱中等學校係指高級中等學校(含職業學校)教師及國民中學教師類別，並依申請者實際擔任教學之學校類別及科別，核發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三、是以，貴府所詢持有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合格教師證書，如係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，視同具有國民中等學校英文科教師任教資格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花府 107/09/04



1070177255